

第一科

存
七二

事准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胡公方會函送勸購隊組
由鄉及拆法希查照轉飭等由合仰貴知照由

湖北省政府訓

存香代七

合
建
設
廳

省秘一編字第 9242 號

陳建字第 1360

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廿一日收到

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拾九日發

准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湖北分會本年五月
三十日勳字第五十號公函開、

案奉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牒字第
六三號函開本會為謀節約建國儲蓄之普遍推銷
起見特擬定勸購隊組織及辦法一種以資推行茲將
該項原擬辦法隨函檢發即希查照切實辦理至所有
購銷獎勵之辦法另俟訂定後再行寄發可也特達查
照等因到案查該隊組織及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
抄送一份由案查取希即轉飭各縣長查照辦理為荷
等由到案查該隊組織及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函外合行抄同原
件會同知照

增抄茂勸賄隊組織及非法一併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

代理主席嚴立三

監印高元勳
校對胡仁廉

勸購隊組織及辦法

一 組織

各省市主席為勸購隊當然總隊長副總隊長二人
由總隊長遴選請總會聘任各縣之長省府所在地
各機關團體之負責人為隊長縣黨部書記長及
當地軍事長官或警察局長為副隊長咨請分
會聘任（勸購隊之數之多寡由總隊長酌定）

二 限期

二個月由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

三 手續

由各地發行儲券之金融機關（如郵局或中央信託局分局）
於儲蓄券購買申請書上加編各隊隊名編號分發各
隊認購者除由姓名住址及認購金額填入登記簿外
並須持此申請書向發行儲券之金融機關（郵局或
中央信託局分局）購券各隊勸儲成績於期滿後由
經辦發行儲券機關報告分會轉呈總會

四 給獎

期滿後由分會審查分別成績給獎狀與章（獎勵
辦法另訂）